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課程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2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理工學院會議室(理工一館 A213 室)

主 席：林信鋒委員

出席者：張菁華委員、劉鎮維委員、林國知委員、黃玉林委員

江政欽委員、孫宗瀛委員、魏茂國委員(傅彥培老師代理)、白益豪委員(莊沁融老師代理)

校外委員：慈濟大學-林清達委員

學生代表：資工系-林佳玟同學、物理系-郭潔恩同學

一、主席報告

- 1、第 5 案需繳交教學計劃表，請依學校規定之格式填寫，並交至院辦，俾便提交校課委會。
- 2、第 7 案~第 15 案，只要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英文沒填者，請於會後補齊。請委員們檢視自己系上學生能力與課程規劃之對應，是否都有確實對應到?如有課程未做對應，亦請於會後補齊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【報告案】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暨停開課程資料。(如附件六)

【第 1 案】本院各系 102 學年度課(學)程規劃異動申請表暨課規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各系修訂重點如下：

1、理工學院-奈米科技學程：新增 1 門課程與新增重要相關事項。

2、應數系

● 學士班-數學科學組：無修訂。

● 學士班-統計組：無修訂。

● 碩士班：新增 1 門課程。

● 統計碩士班：新增 1 門課程。

● 博士班：新增 2 門課程。

3、物理系：各學制無修訂。

4、化學系：各學制無修訂。

5、生科系：

● 學士班：

➢ 生化分生學程：刪除 1 門課程。

➢ 生物產業學程：刪除 1 門課程、新增 1 門課程。

● 碩士班：刪除 3 門課程。

● 博士班：無修訂。

6、材料系：

● 學士班：

➢ 學程規劃總表：修改重要相關事項第 3 點。

➢ 核心(二)學程：新增重要相關事項。

➢ 先進材料學程：刪除 1 門課程，新增 1 門課程，新增重要相關事項。

- 奈米科技學程：新增 1 門課程與新增重要相關事項。
- 太陽光電學程：新增 2 門課程、修改重要相關事項及修改選課說明。

(以下科目 22 選 5 改為24選 5)

- 碩士班：新增 2 門課程。
- 博士班：新增 1 門課程。

7、電機系：

- 學士班：無修訂。
- 碩士班：新增 2 門課程。
- 電子碩士班：新增 2 門課程。
- 碩專班：新增 2 門課程。
- 博士班：新增 2 門課程。

8、資工系：

- 學士班：學程規劃總表新增重要相關事項第 9 點，新增 3 門課程。
- 國際學士班：學程規劃總表新增重要相關事項第 9 點，新增 3 門課程。
- 碩士班：新增 2 門課程。
- 網多碩士班：無修訂。
- 國際碩士班：無修訂。
- 碩專班：新增 2 門課程。
- 博士班：新增 2 門課程。

9、光電系

- 學士班：
 - 太陽光電學程：新增 2 門課程、修改重要相關事項及修改選課說明。
- (以下科目 22 選 5 改為24選 5)
- 碩士班：新增 1 門課程。

(二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2 案】本院各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暨課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課程統計表計算不含院基礎學程與支援課程。

決議：建議課務組將院基礎課程與支援他系課程加入統計表中。

【第 3 案】本院各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4 案】本院各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1、資工系江委員：由於中五學制學生(國中加高中共念 5 年)需多修 6 學分，修課規定由各系自行認定，但中五學制學生學習效果似乎打折，建議學校針對中五學制學生開設先修班(例如：數學先修課程)，讓中五學制學生能及早適應課業生活。
- 2、應數系張委員：建議學校培育英文助教 TA，協助中五學制學生為課業打底。
- 3、主席：可建立導師制度，輔導中五學制學生課業。

【第 5 案】本院各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一覽表暨教學計畫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若未依學校規定繳交教學計畫表之課程，請於會後交至院辦。

【第 6 案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申請科目為電機系-線性代數(劉耿銘老師授課)、資工系-程式設計(二)(賴志宏老師授課)

【第 7 案】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對應相關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8 案】本院應數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與附件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9 案】本院物理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與附件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10 案】本院化學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與附件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11 案】本院生科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與附件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12 案】本院材料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與附件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【第 13 案】本院電機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與附件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14 案】本院資工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與附件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15 案】本院光電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與附件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1、校外代表林委員：第 12 案材料系附件二中「是否修訂系(所)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機制?」

辦理情形說明之寫法可參考資工系與光電系。

主席：會後由院辦檢視並統一修改。

2、校外代表林委員：附件二中「102-2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」辦理情形說明，建議不要填「無」，可以填「暫無開設」。

3、校外代表林委員：招收外籍生與陸生不會對學校有太大的幫助，由於少子化影響，建議系所「出去」招國內生，105 年招生率會下降，屆時可能會面臨系所整併問題。

4、校外代表林委員：招生名額寄存教育部，如果有一年想要教育部還回名額，教育部可能會要求寫相關計畫書，慈濟對於招生名額沒有寄存教育部。

四、散會 13：20